

第 五 案：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配合北外環道路第二期新建工程用地路權範圍調整)案再提會討論

說 明：本案前提交本會 111 年 11 月 30 日第 118 次會審議，決議（略以）：「一、因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建議事項主要涉及本會審議中之北外環四期道路變更案，爰本案併四期道路變更內容提下次會議討論。二、為釐清人陳建議事項與現有路線規劃之差異及可行性，請規劃單位於下次會議補充高架道路細部設計與方案模擬圖說。另就本案工程對周邊廠家及住戶權益之實際影響，請補充說明市府有無具體因應或改善措施。」，爰再提會討論。

決 議：